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崔鹏、林钟高、黄攸立、张月红、吕先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